

证券代码：873264

证券简称：广规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2 楼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3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朝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

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6,00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的除外）。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3,823.87	33,823.87
2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22,224.49	22,224.49
3	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436.79	4,436.7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485.15	70,485.15

注：上述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资金缺口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授权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11）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3,823.87	33,823.87
2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22,224.49	22,224.49
3	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436.79	4,436.7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485.15	70,485.15

注：上述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下同），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考虑自身

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

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编制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稳步推进，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梳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现拟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重要非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公告编号：2025-070）、《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

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拟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现拟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现拟将公司《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号 2025-07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